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銷售協議

及

## 綜合專櫃協議續期

於2014年4月11日，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銷售交易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於2012年3月22日，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專櫃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綜合專櫃協議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待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遵守上市規則，綜合專櫃協議將自動由專櫃續期日期起續期三年。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銷售交易及專櫃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控股為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因而為周大福珠寶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銷售交易及專櫃交易亦構成周大福珠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各銷售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銷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交易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專櫃交易超過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就新世界百貨而言超過5%，且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各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百貨須就綜合銷售協議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專櫃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各自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專櫃協議續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世界百貨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並就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ii) 綜合專櫃協議條款、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iii) 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新世界百貨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百貨股東。

## 緒言

於2014年4月11日，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銷售交易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於2012年3月22日，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專櫃交易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綜合專櫃協議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待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遵守上市規則，綜合專櫃協議將自動由專櫃續期日起續期三年。

綜合銷售協議及綜合專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綜合銷售協議

### 背景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及預期不時會根據前綜合銷售協議，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就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於百貨店使用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作為購買貨品的付款的其他方式以及結付有關消費券（連同消費券佣金及讓利）、團購卡（連同折扣（如適用））、聯名消費券（連同聯名消費券佣金）或透過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訂立若干銷售協議，而於綜合銷售協議日期，若干該等銷售協議尚未屆滿。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意繼續維持銷售協議，彼等（連同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並可能不時就銷售交易訂立新銷售協議。據此，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同意終止前綜合銷售協議並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 日期

2014年4月11日

## 訂約方

- (1) 新世界百貨；
- (2) 新世界發展；及
- (3) 周大福珠寶

## 條件規限

綜合銷售協議須待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 銷售交易的一般條款

待遵守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可能協定的綜合銷售協議後並在綜合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可能不時就任何銷售交易訂立明確銷售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間就銷售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以銷售生效日期後涵蓋銷售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銷售生效日期起根據綜合銷售協議訂立的明確銷售協議。前綜合銷售協議須於綜合銷售協議於銷售生效日期生效後隨即終止。

自銷售生效日期起生效，銷售交易將按下列形式進行：

- (a) 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按情況而定）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銷售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銷售協議及相關明確銷售協議。

各明確銷售協議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釐定：賣方將提供報價，買方，透過其營運及技術部門，根據相關政策及從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就類似物品之其他報

價，可能接受報價並繼續購買；或拒絕報價及終止交易。

## 年期

綜合銷售協議將於銷售生效日期開始，持續生效直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惟其按照綜合銷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綜合銷售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之時，綜合銷售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根據綜合銷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前綜合銷售協議年期自2012年3月22日開始，並將於2014年6月30日綜合銷售協議於銷售生效日期生效後終止。

## 過往數據及銷售年度上限

### *新世界百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 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iii) 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v)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v)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vi)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

### *新世界發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 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7.9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

### **周大福珠寶**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9.2百萬元、38.7百萬元及11.4百萬元。根據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前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已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周大福珠寶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約為49.0百萬元<sup>(備註)</sup>、64.0百萬元及96.0百萬元。

*備註：此包括自2014年4月1日至緊接銷售生效日期前一日期間的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自銷售生效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交易。*

### **一般事項**

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將購買的團購卡、新世界發展集團將提供的消費券以及顧客將購買的聯名消費券的預計價值，並參考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銷售其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一部分而分別就購買團購卡、發出消費券及銷售聯名消費券將產生的估計市場推廣開支、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將購買貨品的預計價值、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向新世界百貨集團將購買貨品的預計價值、當前市況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當前及日後估計擴展情況而釐定。

###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為百貨店帶來更多顧客並提升銷售額。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因新世界百貨訂立綜合銷售協議而獲益。

周大福珠寶董事相信，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促進顧客消費，並增進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專櫃的銷售。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大福珠寶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綜合專櫃協議續期

### 背景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曾經及預期將不時根據綜合專櫃協議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賃或經營業務的物業出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檯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意繼續維持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且可能不時就專櫃交易訂立新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綜合專櫃協議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待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遵守上市規則，綜合專櫃協議將自動由專櫃續期日期起續期三年。

### 日期

2012年3月22日

### 訂約方

- (1) 新世界百貨；及
- (2) 周大福珠寶

## 專櫃交易的一般條款

待遵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綜合專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任何專櫃交易訂立明確專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專櫃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以專櫃續期日期後涵蓋專櫃交易者為限）將被視為自專櫃續期日期起根據綜合專櫃協議訂立的明確專櫃協議。

自專櫃續期日期起，專櫃交易須按以下形式進行：

- (a) 於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專櫃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專櫃協議及相關明確專櫃協議。

各明確專櫃協議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釐定：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報價，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透過其營運及技術部門，根據相關政策及從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取得就類似安排之其他報價，可能接受報價並繼續專櫃安排交易，或拒絕報價並終止交易。

## 條件規限

綜合專櫃協議續期須待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 年期

綜合專櫃協議於專櫃生效日期開始，持續生效直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待遵守綜合專櫃協議任何一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之時，綜合專櫃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綜合專櫃協議將於2014年7月1日自動續期三年至2017年6月30日止。



## 過往數據及專櫃年度上限

### *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作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及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各分別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

### *周大福珠寶*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21.0百萬港元、138.9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根據綜合專櫃協議訂下的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已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周大福珠寶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分別為263.0百萬港元、348.0百萬港元及455.0百萬港元。

### *一般事項*

專櫃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因應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的新專櫃協議所涉及有關額外樓面面積及新專櫃數目的增加，周大福珠寶集團各專櫃銷售額的預期增幅。

### 綜合專櫃協議續期的原因及裨益

周大福珠寶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佔有率最大珠寶商之一，承傳80多年歷史。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將周大福珠寶納入百貨店專櫃之一，可豐富新世界百貨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提升該百貨店的形象及認知度。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故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因新世界

百貨的綜合專櫃協議續期而獲益。

新世界百貨在大中華地區的黃金購物區擁有龐大且聲譽良好的百貨店網絡。周大福珠寶董事相信百貨店內的專櫃享有旺盛的人流，將可吸引顧客並增進銷售。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大福珠寶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周大福珠寶集團及周大福珠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的資料**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等領域。

周大福珠寶集團是中國內地及港澳的領先珠寶商，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於大中華區、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零售點共逾2,000個，遍佈400多個城市。其專注於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與鉑金和K金產品，以及鐘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銷售交易及專櫃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控股為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各自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因而為周大福珠寶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銷售交易及專櫃交易亦構成周大福珠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各銷售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銷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交易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專櫃交易超過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就新世界百貨而言超過5%，且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各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百貨須就綜合銷售協議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專櫃交易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而言少於5%，而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各自均超過1,000,000港元，故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各自須就綜合專櫃協議續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批准

### 綜合銷售協議

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按新世界百貨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新世界百貨三名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彼等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另顏文英女士於若干由新世界百貨控制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將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

界中國地產集團之間所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歐德昌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之外，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綜合專櫃協議續期**

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於綜合專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批准**

概無新世界發展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或綜合專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及歐德昌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家成先生及歐德昌先生出席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周大福珠寶董事會批准**

概無周大福珠寶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或綜合專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新世界百貨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批准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並就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ii) 綜合專櫃協議條款、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iii)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新世界百貨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百貨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櫃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
「專櫃生效日期」	指	2012年4月24日
「專櫃續期日期」	指	2014年7月1日,綜合專櫃協議續期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並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綜合專櫃協議續期」一段標題為「條件規限」分段內
「專櫃交易」	指	按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所擁有或租賃或經營其業務的物業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零售櫃位/店的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進行所有現存及日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的同系附屬公司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珠寶專櫃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專櫃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周大福珠寶董事」	指	周大福珠寶的董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前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緊接銷售生效日期前的仍然存續交易及相關銷售交易(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周大福珠寶股東」	指	周大福珠寶的股東
「明確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專櫃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專櫃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明確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於綜合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銷售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折扣」	指	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購買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予結付的價值中扣除的金額，即該價值的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百貨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及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
「前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於2012年3月22日就銷售交易所訂立的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的聯名公告及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的聯名公告中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世界百貨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新世界百貨獨立股東」	指	就綜合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銷售年度上限而言，指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新世界百貨股東；就綜合專櫃協議續期、專櫃交易及專櫃年度上限而言，指新世界百貨股東

「聯名消費券」	指	由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或新世界百貨集團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各種聯名消費卡及／或聯名消費券，可於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出示以購買貨品
「聯名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於百貨店購買聯名消費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有關明確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專櫃交易於2012年3月22日所訂立有關專櫃交易的協議，詳情已於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的聯名公告中披露
「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與周大福珠寶就銷售交易於2014年4月11日所訂立有關銷售交易的協議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共同控制的企業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的同系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百貨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專櫃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專櫃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作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百貨集團除外)
「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有關銷售交易(i)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的股東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專櫃年度上限」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專櫃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數額
「新世界百貨董事」	指	新世界百貨的董事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有關銷售交易(i)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ii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v)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v)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vi)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百貨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多種團購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於百貨店購買貨品
「讓利」	指	就顧客出示消費券或以就有關購買所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購買貨品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明確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新世界百貨銷售年度上限、新世界發展銷售年度上限及周大福珠寶銷售年度上限
「銷售生效日期」	指	2014年7月1日，綜合銷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並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綜合銷售協議」一段標題為「條件規限」分段內
「銷售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根據綜合銷售協議項下就使用消費券、團購卡、聯名消費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

其他方式，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消費券(連同消費券佣金及讓利)、團購卡(連同折扣(倘適用))、聯名消費券)(連同聯名消費券佣金)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結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企業共同控制企業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貨品擬進行的所有現在及日後交易

「消費券」	指	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百貨店的貨物
「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以出示消費券方式或以就有關購買所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百貨店內周大福珠寶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內購買貨品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明確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炳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小姐及歐德昌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珠寶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周大福珠寶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周大福珠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新世界百貨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及黃國勤先生；而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